

公 告

公告事項：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暨相關作業

(本公告依據本校教務處 109.07.30 中教發字第 1090700703 號辦理)

(一)申請學位考試期間：上學期:109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，

下學期: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請上網申請，網址：

http://selcrs3.nsysu.edu.tw/edu_apply/edu_apply_ogin.asp

或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之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進入。**【本系因系所補助經費，申請截止日為上開日期】**

(二)舉行學位考試作業：

- 1、本學期末修課者：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要求，經申請核可後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，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(須含論文審查通過)送達註冊課務組 3 個工作天、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、並繳交論文一本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- 2、本學期修課者：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要求，經申請核可後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，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(須含論文審查通過)送達註冊課務組，需俟學科成績及格，學期結束方可辦妥離校手續、並繳交論文一本，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- 3、本院碩博士生請於預定論文口試日之一週前，須將畢業論文電子檔提交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(請 EMAIL 學號、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予系辦胡小姐開啟比對權限)，並將該份檢測報告送論文指導教授核定通過後，方能進行口試。(依據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)
- 4、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最遲系所應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繳交學生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送教務處登錄，研究生可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10 年 2 月 22 日)前辦妥離校手續。
- 5、學期中畢業離校之研究生，依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，以簽領學位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日，得退還本學期所繳部份學、雜費(「學生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」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)。

(三) 畢業離校：學位口試結束後需繳交如下予系所，始得辦理離校：

- 1、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正本
- 2、論文審定書正本
- 3、論文一本(內附論文公開授權書)
- 4、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本
- 5、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

海資系 系辦公室 109.07.30